

盘锦市民政局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盘锦市财政局

盘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盘民发[2016]10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的意见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计局、辽东湾新区及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相关部门：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困难家庭重性精神病患者救治工作的意见》（辽政办发〔2014〕4号），全市农村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切实减轻了农村困难家庭的医疗费用负担。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的意见》（辽民发

〔2016〕40号)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象范围

主要是经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诊断,需要住院治疗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低收入家庭成员等其他困难人员参照执行。

二、救助标准

城乡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因精神疾病在定点救助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其合规的医疗费用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城乡基本医保)以及大病保险支付后,医疗救助再按住院床日给予定额救助,每床日救助20元,个人不再承担符合辽宁省城乡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城乡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非精神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仍按原救助政策执行。

三、救助方式

(一)实行定点救助。各区县、经济区根据本地区精神卫生资源情况,由城乡基本医保经办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医疗救助管理部门,以区(县、经济区,以下简称县)级医疗机构为主体,确定本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对城乡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定点救治。本市没有精神专科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资源不足的,可以跨地区协调确定。急诊患者的治疗按急诊有关规定执行。救助对象不在定点救助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不按本意见规定进行救

助。

(二) 实行逐级转诊。救助对象按城乡基本医保的有关规定，首先到属地县级（或首诊）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属地没有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不能治疗的，可以跨地区选择县级（或首诊）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确需转诊治疗的，根据转诊程序逐级转诊治疗。

(三) 实行有效救治。定点医疗机构根据治疗对象的患病情况，严格按照精神疾病诊疗有关规定和标准，实施规范诊疗，合理救治，降低复发率，确保医疗质量和安全。

(四) 做好社区卫生管理服务。卫生计生部门将未住院的城乡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基层医生做好医疗卫生管理服务。基层医生和定点医疗机构密切联系，做好城乡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居家管理服务和急诊患者的转诊工作。

四、其他要求

(一) 坚持依法实施。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要严格依照《精神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实施，住院治疗要经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同意。救治程序上，要按照精神疾病治疗的有关规定及城乡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密切部门合作。做好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对于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有重要意义。各级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在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的基础

上，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部门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抓好工作落实。

(三) 加强工作督查。各区县、经济区在实施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中，要注意探索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不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将好事办好，惠及更多的困难群众。



盘锦市民政局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盘锦市财政局



盘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8月8日

盘锦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印发

(共印30份)